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提案計畫書－修正後

填寫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主辦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協辦機關	
提案名稱(*)	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執行階段	討論階段 (請註明本次填報係依據 i-Voting 何項階段辦理)		
i-Voting 執行 預算經費 (含預算科目)	預算經費:無 預算項目:無 (請機關填寫辦理 i-Voting 所需經費)		
i-Voting 辦理方式	☒ 機關自辦 ☐ 委託辦理： (以機關自辦為原則，如採委託辦理，需說明理由及經費估算)		
提案來源	☐ 行政機關提案 ☒ 非行政機關提案		
提案上架討論時間與位置	「眾開講」平臺 1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時 (以臺北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為原則，請註明上架討論時間，並需放置相關文件、懶人包等資料，及安排版主/小編互動，適時回應民眾)		
(建議/預定)實體討論方式(含議案形成初期之討論)(*)	採用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方式實體討論，因為採用線上討論的方式可以隨時看到開放討論期間他人的意見，而實體討論僅能就會議當日的意見討論且不易現場以文字呈現各與會者之意見，故擬僅召開 1 次實體討論會，其餘仍於線上討論為主。擬於市府內召開 1 次實體討論，以提案人、相關政府機關、相關民間人士（如議員、議員助理、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一般市民等）為邀請對象。 (請敘明(1)是否採實體討論、(2)採用何種形式實體討論)		
提案背景說明(*)	每逢選舉期間，競選招牌、海報、布條、旗幟等廣告物氾濫，參選人的照片、口號充斥在各個街道、建築物及觀光景點等處所，嚴重影響城市美觀。然而，本市現行「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競選廣告物的規範內容，目前無法完全改善這種情況。參考日本、韓國、法國等外國法規，對於競選廣告物的種類、尺寸、內容及張貼競選公告欄的數量等都具有較嚴格的限制，因此較能維護城市景觀，故提案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之總數、尺寸、張貼處等，以改善市容，並期望促成更具公平的選舉，避免因為參選人競選資源懸殊致使參選人能夠擁有的廣告物多寡也出現不易符合公平精神的副作用，甚至在實質上排除了資源不豐有意參選人的當選機會。另為考量選舉競選活動為短期性活動及充分蒐集各種可能的修改方式，另加入不需事先申請但仍應符合現行規定之選項。本案預定依 i-Voting 投票結果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方向之參考。 (請說明議案背景源起，如為何執行、目前討論情形、問題癥結點等)		
(規劃)選項方案(*)	1. 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限制候選人能設置的競選廣告總數及尺寸，且須登記其地點並公開上網。 2. 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公營海報張貼處，限制候選人僅能在公營張貼處設置一定尺寸範圍內之廣告。 3. 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取消競選廣告物應事前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 4. 維持現況，即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執行，無修正條文內容之必要。		

	(請簡述選項名稱與內容，如不夠請自行增列，規劃之選項得視提案討論階段討論情形，微調修訂選項內容)
(建議)投票人資格(*)	為年滿 18 歲設籍臺北市市民(以身分證字號認證) (請述明採全市／區／里或特定範圍，並儘可能註明母體數)
(建議)投票人驗證方式(*)	戶役政(身分證認證) (驗證方式介紹請參考附表，以驗證強度中度以上為原則)
投票期間	網路投票：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時 (請敘明投票期程，如有現地實體投票有不同投票期程，應同步敘明)
投票方式與現場投票規劃	一人 2 票 1. 是否有現地實體投票： ☐ 是：(請述明理由) ☒ 否：因本市各族群使用網路之普及程度佳，故於公聽會或說明會之實體討論時併予說明後，得由其親友協助上網取得相關資訊以解決數位落差。(請述明理由) 2. 現地實體投票人資格： ☐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相同 ☐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不同：(請述明資格及大約母體數)
投票流程規劃	1.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作業程序(包含人力配置、緊急事件聯絡與處理方式等)： ☒ 是：109 年 5 月 15 日開放投票前完成 ☐ 否：(請述明原因) 2.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 Q&A 公開供民眾參閱： ☒ 是：自 109 年 4 月 1 日宣傳起放置於建管處網頁(請述明何時完成及預訂放置位置) ☐ 否：(請述明原因)
行銷宣傳(*)	☒ 宣傳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暫定) 1. 網路：機關官網、提案人臉書。 2. 其他公益宣傳管道：無。 3. 正式開放投票前將發布新聞稿。 (行政機關提案人，依據資訊公布及宣傳 SOP 完整敘明行銷宣傳規劃，非行政機關提案人可填寫建議行銷宣傳管道)
數位落差解決方案	☐ 現場專人協助流程 ☐ 事前召開投票流程說明會 ☐ 依不同需求提供投票資訊(如不同語別或大字版傳單) ☒ 其他：因本市各族群使用網路之普及程度佳，故於公聽會或說明會之實體討論時併予說明後，得由其親友協助上網取得相關資訊以解決數位落差。(請說明) (請行政機關考量 i-Voting 面臨之數位落差問題，述明專案中消弭如銀髮族、不同障別、新移民等不同族群數位落差之方式)
(建議)投票通過門檻(*)	本案是否有設定投票結果通過門檻 ☐ 是：請述明標準及設定原因 ☒ 否：以最高票者為結果 ☐ 其他
投票結果公布	☒ 預定公布方式：i-Voting 平臺(請述明採新聞稿、記者會、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布方式) ☒ 預定公布日期：送陳市長後公布。

	☒ 預定結果運用： ☐ 完全參採 ☒ 政策參考 ☐ 結果送交專業委員會決策考量 ☒ 其他：因條例草案仍要送交市議會審議，最後以市議會通過之版本為主。	
專責人員	☒ 專責人員姓名/職稱：游輝淵/幫工程司 聯絡電話：1999 分機 2720 電子郵件：bm1518@mail.taipei.gov.tw	
檢附附件(*)	臺北市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	
備註		
自我檢視	☒ 以上各項欄位皆已確認填寫 ☐ 相關附件皆已檢附 ☒ 機關內部已完成 i-Voting 執行評估(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議案主責機關核章欄		
業務單位	主任秘書	機關首長

註 1：各機關執行 i-Voting 作業應依上開作業說明逐步思考及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函報本府(研考會收件)，進行提案初審作業。

註 2：非行政機關提案人自本府參與平臺填寫相關欄位(*號註記欄位)，其中，「提案背景說明」、「規劃選項方案」、「投票人資格」、「投票通過門檻」等 4 欄位為必填，其他*註記欄位可由提案人填寫建議方案，俾利後續與議案主責機關或審查會議討論。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

(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說明：

一、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

(一)實體討論方式：

因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無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會且其對於人民權利或公共利益尚未達到重大影響之程度，採用以接近司法程序般嚴格方式進行的聽證會行政程序，程序繁雜且勢必會提高行政成本。且本案規劃方向為依 i-Voting 投票結果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方向之政策參考，故實體討論方式以採用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方式較佳。

在會議次數的選擇上，因為採用線上討論的方式可以隨時看到開放討論期間他人的意見，而實體討論僅能就會議當日的意見討論且不易當場以文字呈現各與會者之意見，故擬僅召開 1 次實體討論會，其餘仍於線上討論為主。

在會議召開地點方面，因僅召開 1 次實體討論會，故選擇於市政府內召開是最佳的選擇。

為廣納各方意見，規劃會議邀請對象以提案人、民政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法務局與法律、建管、政治等相關專家學者及一般市民等為邀請對象。

(二)選項方案說明：

1. 方案一：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限制候選人能設置的競選廣告總數及尺寸，且須登記其地點並公開上網。

(1)優點：

限制競選廣告總數可以維護城市景觀、減少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數量，亦使設置地點及設置情況公開透明。

(2)缺點：

限制競選廣告物總數會有過度限制人民意見表達自由之疑慮。

2. 方案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公營海報張貼處，限制候選人僅能在公營張貼處設置一定尺寸範圍內之廣告。

(1)優點：

市容可以較乾淨整潔、行政機關易於管理、市民得以一次獲得多數候選人之資訊。

(2)缺點：

需另覓合適且爭議性較小的地點設置公營張貼處、排擠公營布告欄之其他公告事項。

3. 方案三：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取消競選廣告物應事前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

(1)優點：

基於服務市民及市容美觀前提，簡化競選廣告物的申請流程，但任何時間的違規還是要處理，並不代表可以違法。故對於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競選廣告物各種構造、設置地點及尺寸者，仍應依現行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予以行政處分。

(2)缺點：

建管處較無法掌握競選廣告物設置情況。

4. 方案四：維持現況，即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執行，無修正條文內容之必要。

(1)優點：

候選人有最自由、彈性的宣傳權利，有利其宣傳。且行政機關得將修正競選

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的時間用做其他市政之執行。

(2)缺點：

較為影響市容。

(三)提案上架討論開始時間之選擇：

因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為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此期間專心選舉活動且能藉由本次選舉活動發現競選廣告物管理不足之處，故擬以選舉活動結束後才開始將提案上架討論。